

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

主 编 ◎ 饶 艾

副主编 ◎ 程馨桥

外国法制史

FOREIGN LEGAL HISTORY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

外国法制史

主 编 饶 艾

副主编 程馨桥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 / 饶艾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

(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

ISBN 7-81104-265-7

I. 外... II. 饶... III. 法制史—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8457号

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

外国法制史

主编 饶艾

*

责任编辑 祁素玲

责任校对 李梅

封面设计 本格设计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111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成品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张: 10.1875

字数: 275千字 印数: 1—2000册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104-265-7

定价: 16.5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序

梅因先生曾云：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我理解这个“契约”，就是从人类发展史的角度，将权力下的权利和自由，演变为法律下的权利和自由的过程。可见，法律启蒙和法学教育在社会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在西方，由于自然法的影响，“法治”的观念不论在市民社会，还是在国家政治中均属主流。古罗马社会中，一些法学家的著作不但成为教科书，而且被赋予法律本身的当然效力。

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后，法制建设逐渐步入正轨，法学教育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时至今日，法学已成为“显学”，各类教科书层出不穷。但信手拿来，粗略一阅，感觉雷同较多，特色不足；共性较多，个性不够。固然也有不少精品，但往往是厚厚的大本，感觉是给教师和搞理论的人看的，缺少一类深入浅出的、启蒙式的、“短小精悍”的教材。特别是对一些非法律类院校，如理工类院校学生学习和选修法律者，还有非本科学生、在职人员学习法律者等，都显得太厚太繁。他们需要有一类“简明”和有特色的教材。

西南交通大学作为国内一所以工科为主的大学，在法学教学工作开展的10余年间，许多学生均反映使用的教材太厚太繁，哲理性太浓，实践性不足；条文性太强，操作性不够。种种客观原因，促使我们产生了自己编撰教材的设想。这套法学教材为西南交通大学第一套法学系列教科书，定名为“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参加撰稿的人员大都是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的老师，这是一支比较年轻的队伍。因为年轻，可能思想上尚未完全成熟，但是他们也没有那么多条条框框；因为年轻，可能理论上也尚缺少一定深度，但是他们在联系实际中已闯出一条新路……遵照惯例，我们设立了

“工科院校法学教材丛书”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法学系系主任赵明教授担任，副主任由饶艾教授担任，编委有陈家宏副教授、陈迎新副教授、邓大鸣副教授、杨成良副教授等。本套丛书由赵明、饶艾审订。我们试图探索出一条工科法学教育与“本土资源”相结合的道路，试图探索理工类院校学生学习法律的“复合”途径。我们这种想法有可能还不太成熟，实践中也有可能不太成功，尽管如此，也可谓“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21世纪是中国法制走向成熟和完善的世纪。社会中，不但公、检、法、司部门需要大量的法律人才，且各行各业均需要大量知法懂法的实务人才，尤其是既懂专业技术又懂专门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将是社会需要的“热点”。因为管理本身可就是法律的控制和规范。现在流行着一种说法，即中国市场经济交往中还存在缺少“信用”的现象。尽管缺少“信用”的外延和适用空间很大，但其核心之一便是缺少有关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倘若通过法学教育，能使13亿中国人都知法懂法，各行各业的人士都掌握法律的基本原理，大家都执法守法，那“信用危机”问题是可以解决的。我们教材的立足点也正在此。在本教材的撰写中，力争做到“三个统一”，即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统一、法学理论与司法实际的统一。但谓之简单，做之难矣。

洛克先生认为，自由不是为法律而存在的，恰恰相反，法律是为自由而存在的。编写这套教材，也是希望通过法学教学，使广大学生，特别是非法学专业学生在掌握法律的基础上，获得更大自由的尝试。

赵明

2006年8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古代东方法

第一章 古埃及法	7
第一节 古埃及法概述	7
第二节 古埃及法的基本内容	9
第二章 古代两河流域法	16
第一节 古代两河流域法概述	16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21
第三章 古印度法	29
第一节 古印度法概述	29
第二节 古印度法的基本内容	33
第三节 古印度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37
第四章 伊斯兰法	39
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	39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44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47

第二编 古代西方法

第五章 古希腊法	53
第一节 古希腊法概述	53
第二节 雅典法	54

第六章 罗马法	60
第一节 罗马法的形成与发展	60
第二节 罗马法的分类	64
第三节 罗马私法的体系及基本内容	66
第四节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对后世立法的影响	72
第七章 日耳曼法	76
第一节 日耳曼法概述	76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特点	82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	84
第八章 教会法	89
第一节 教会法概述	89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92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内容	94

第三编 英美法系主要国家的法

第九章 英国法	100
第一节 中世纪英国法	100
第二节 近现代英国法概述	107
第三节 宪法	109
第四节 民商法	113
第五节 刑法	115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17
第十章 美国法	120
第一节 美国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宪法	123
第三节 行政法	130
第四节 民商法	132
第五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134

第六节	刑法	137
第七节	司法制度	138

第四编 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法

第十一章	法国法	144
第一节	中世纪法国法	144
第二节	近现代法国法概述	145
第三节	宪法	151
第四节	行政法	158
第五节	《法国民法典》	164
第六节	《法国商法典》	170
第七节	《法国刑法典》	171
第八节	司法制度	173
第十二章	德国法	175
第一节	中世纪德国法	175
第二节	近现代德国法概述	182
第三节	宪法	189
第四节	行政法	198
第五节	民商法	202
第六节	经济、劳动与社会立法	212
第七节	刑法	218
第八节	司法制度	223
第十三章	日本法	228
第一节	古代日本法	228
第二节	近现代日本法概述	233
第三节	宪法	240
第四节	行政法	243
第五节	民商法	245

第六节	刑法	249
第七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252
第八节	司法制度	255

第五编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

第十四章	俄罗斯法	261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法	261
第二节	苏俄法	269
第三节	俄联邦法	281
第十五章	欧洲联盟法	288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概述	288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内容	300
参考文献	316
后 记	318

绪 论

外国法制史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研究除中国以外世界各国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它主要阐述外国法律制度形成发展的历史，包括：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本质和表现形式；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施以及司法机关活动的特点；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对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所起的作用；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规律。

人类社会演进至今已经由刀耕火种的愚昧时代进入以电子、信息、核工业为标志的高科技时代，古代法律制度包括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早已成为历史。但是，现行的法律制度总是在历史的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其历史联系不可否认。并且，古代法的影响在近现代乃至当代法律制度的某些方面仍然清晰可见，如大陆法传统中私法规范的罗马法浸淫、英美法传统中法律形式的判例法语境。所以，研究外国法律制度不能不研究外国历史上出现过的并对当今法律制度带来影响的古代法。

就世界范围而言，古代社会发展史指自公元前 4000 年左右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形成奴隶制国家至 17 世纪中叶（公元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止的历史，其间，经历了几千年，跨越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古代法即该历史阶段世界范围内法律制度的统称。本书所介绍的古代法，是该历史阶段除中国古代法以外世界范围内在法律史上占重要地位和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

以不同的文明发祥地为标准，古代社会可划分为古代东方国家

和古代西方国家，其法律传统也如此。古代东方国家和古代西方国家传统文化的相对封闭性造成了古代东西方文明的巨大差异，从而在法律制度上也形成了古代东方法与古代西方法的巨大鸿沟并使东西方法律传统分别自成一统。

古代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主要是手工劳动，没有使用机器，商品流通范围有限，人们对客观规律包括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能力有限，文明程度不高，法律制度也处于较低的发展水平。并且，由于各地区历史进程先后不一，古代法律制度的演进相对来说又表现出相当大的不平衡性。这种落后性与不平衡性便构成了古代法与近现代法在法的形式与内容等一些基本方面的区别。古代法的历史局限性或落后性显而易见，神判与誓证的盛行即是明证。古代法发展的不平衡性也相当突出，以成文法的出现为例，亚洲地区的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就制定了《乌尔纳姆法典》，古代西方国家在 1600 年之后即公元前 5 世纪才产生了《十二表法》（古代罗马）。即使是在亚洲地区，日本成文法的形成也很晚，至公元 5 世纪，其法仍然表现为不成文的习惯——一种不发达的固有的氏族法，直至进入封建社会约公元 8 世纪才仿照中国唐朝法律制度完成了由习惯法向成文法的过渡，制定了《大宝律令》（公元 701 年）和《养老律令》（公元 718 年）。尽管中古社会在上古时期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经济、政治、文化已经有所发展，但是相较于近现代法律制度，上古法和中古法在法律传统上的局限性或落后性和不平衡性以及法律思想、法律形式、法律内容等基本方面仍然具有一定的共同性。上古法和中古法一并构成了古代法律制度。

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经济在西欧一些国家的封建社会内部萌芽和成长，新兴的资产阶级开始出现。如英国，资产阶级原始积累的圈地运动，一方面为工业创造了条件，推动了生产力的提高；另一方面，导致出现与农村资本主义联系的新贵族，这些新贵们同工商业资本家一道反对专制统治。法国在革命前实行封建等级制度，

僧侣构成第一等级，贵族构成第二等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的前身以及广大农民均属于第三等级。第三等级是被统治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实力日益强大，但政治上仍然处于无权地位，经济上不断受到专制政府的压榨。此时，西欧各国的封建君主为维持岌岌可危的政权实行封建专制，如英国的斯图亚特王朝，在经济上推行独占制度、日用品优先采买制度等，使工商业资本家深受其害。专制统治的倒行逆施阻碍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与发展，致资产阶级革命爆发。

17、18世纪，西方各国均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英国以“光荣革命”的形式进行反封建斗争；美国以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战争形式完成；法国革命最为典型，是一次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西方各国均以17、18世纪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法理论为武器，并以宣言形式公开宣布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法律原则，从而使资产阶级所要求的自由、平等、民主、法治等政治主张法律化，并最终建立起完全不同于古代法的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律制度。

近现代西方国家法律制度形成与发展的历史，经历了大约305年（1640—1945），跨越自由资本主义与垄断资本主义两个阶段。近现代西方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们在英、美、法、德、日等国的建立和发展，是通过一系列的资产阶级革命及改革完成的。尽管在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中，由于其经济发展、政治条件、历史传统、文化背景等差异所致法律制度各具特色，但仍然表现出一些共同的特征，例如，宣扬民主、自由、平等，强调主权在民、三权分立，实行资产阶级法制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及其他资产阶级法律原则。相较于古代法，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在旧有传统的基础上前进了一大步，具有形式合理性，但其剥削阶级法律制度的阶级局限性仍然存在。

在从古代法律制度向近现代法律制度的转型过程中，由于其经济、政治、历史、文化传统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近现代西方法分别

以英国和法国为中心，沿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和两条不同的道路发展，并形成特征鲜明且相互对应的两大法律传统即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分野。

二战以来，随着世界各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相互间联系的加强，西方两大法系即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两者相互影响并融合的趋势显著。同时，欧洲联盟法的出现及发展，又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法律发展中国际化趋势的出现和加强。

第一编

古代东方法

古代东方法是指古代东方国家的法律传统。古代东方国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古代东方国家通常是古代亚洲和非洲东北部各奴隶制国家的总称，它包括尼罗河流域、西亚两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印度河流域和黄河流域，以及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和伊朗高原等地区相继产生的一批奴隶制国家，如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以及亚述、赫梯、希伯来、腓尼基、波斯等国。广义上的古代东方国家是古代东方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统称，其时间范围跨越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由此，古代东方法律传统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古代东方法律传统仅指古代东方奴隶制国家法律传统。广义上的古代东方法律传统则泛指古代东方奴隶制国家与封建制国家全部的法律传统。本书所述古代东方法律传统取其广义，指古代东方国家包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内的两个时间段上所有法律传统。古代东方国家所处的大致相同的自然地理条件与人文环境，造成了古东方国家一些共同的特点，如长期保留土地公有形式、实行暴君专制的国家制度、兴修水利，等等，从而形成了古代东方法律传统。

进而言之，本书所谓古代东方法律传统主要是指“四大文明古国”的法律制度（尼罗河流域的埃及、两河流域的巴比伦、印度河流域的印度、黄河流域的中国）及亚非其他国家和地区如阿拉伯国家的法律制度。

东亚大陆黄河流域的古代中国，有着灿烂绚丽的古代文明，其

法律制度不仅起源早，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便“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其历史发展源远流长，一脉相承，独树一帜，而且对周边国家如越南、朝鲜、日本的古代法律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形成了以封建法典《唐律疏议》为代表的中华法系。但该内容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内。

该部分主要介绍和研究古埃及法、古代两河流域法、古印度法及伊斯兰法。

第一章 古埃及法

古埃及法作为世界上最古老的奴隶制法律体系之一，富有鲜明的东方专制主义色彩，对古希腊和罗马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形成均产生过重要影响。古埃及法产生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经过不断补充、修订与融合，应该说已经发展得相当完善了。但是古埃及法的成文法律原文都已散失，人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文献资料主要是考古发现的石刻图像、纸画文书和铭文残片，以及古希腊学者的著述和宗教经典的片段记载，不够系统和全面，我们只能从中透视出古埃及法律的概貌和脉络。

第一节 古埃及法概述

古埃及法是指适用于埃及奴隶制国家的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时期约从公元前 3000 年起至公元前 6 世纪止。

埃及位于非洲东北部的尼罗河流域和亚洲西南部的西奈半岛。古埃及的地理范围略小于现代埃及，主要包括尼罗河第一瀑布以北至地中海沿岸的狭长河谷。发源于赤道附近、全长 6 600 公里的尼罗河从南到北贯穿埃及。古埃及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大约在公元前 5000 年，古埃及人就利用尼罗河定期泛滥自然灌溉的优越条件发展农业，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农业民族之一，跨入了文明社会。

公元前 4000 年前后，古埃及的原始公社开始解体，农村公社逐

渐取代了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贫富分化日益明显。公元前3500年左右，古埃及出现了30多个各自分立的“诺姆”。诺姆是以地域关系为基础，以某一个城市或乡村为中心形成的城市国家，它们分别以鹰、狮子、蝎子、猫头鹰、蛇、兔等动物的图案作为图腾。诺姆类似于我们今天所说的“州”，是适用同一种“法”的地区，彼此之间经常发生战争。诺姆的形成标志着埃及出现了奴隶制国家的雏形。

大约在公元前3100年，上埃及国王美尼斯征服了下埃及，建都于孟菲斯，开创了埃及早期王国的第一王朝，完成了埃及的统一。自此以后，古埃及先后经历了早王国、古王国、中王国和新王国四个历史时期，共计31个王朝。公元前11世纪以后，埃及国家相继被埃塞俄比亚人、亚述人、波斯人和马其顿的亚历山大所征服；公元前6世纪以后，埃及先后沦为波斯、希腊和罗马的行省，从此古埃及法彻底失去其独立地位。

随着国家的形成，法律也产生了。与上述古埃及社会的发展变化相适应，古埃及的法律制度也经历了相应的变化。从整体上来说，它走着从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化的道路，表现出不断完善的发展趋势。埃及法最古老的渊源是奴隶制国家形成初期不成文的习惯法，它是由氏族习惯演变而来的。随着埃及统一国家的形成，习惯法逐渐转变为成文法。埃及的第一位立法者就是第一朝的第一位国王美尼斯。

古埃及的成文法未能完整地保存下来。根据石雕图像和铭文考证，在公元前15世纪中叶，阿蒙荷特普三世（前1417—前1379）时期已经产生了成文法典。从图像上可以看到，一位法官端坐在法庭上，他面前摆着一个箱子，其中装着40卷法律文件。在铭文中，阿蒙荷特普三世自称为法律的制定者，并声称他本人永远遵守法律，法律是不可动摇的。在铭文记载的一份训令中，他认为理想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应当是公道的，不偏私，使当事人双方都能满意地离开的法官，审判弱者和强者……不在出身低下的人面前偏袒显贵者，